证券代码: 831005 证券简称: 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11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胡文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萍乡华维电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刘健因工作原因缺席,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》议 案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向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 600 万元,本笔借款由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文华及实际控制人蒋秀蓉分别以其在公司的股份 6,000,000 股、5,000,000 股质押给芦溪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